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　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藤原敬三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黃郁雯律師
　　陳秉宏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